

德政函〔2025〕20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闽江口城市群 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德化县境内）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请求批复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德化县境内）的请示》（德政水〔2025〕40号）收悉。

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新建龙湘水库淹没区库尾涉及我县水口镇湖坂村，未涉及移民安置人口。《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德化县境内）》客观全面、符合实际，项目建设合理合法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可行，德化县境内社会风险等级低且可控。

经研究，同意你局报送的《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德化县境内）》，对该项目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总体评估结论。请你局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批复。

附件：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内容为“一库三线”，即新建龙湘大型水库，以及福州城区线、滨海新城线及莆田线三条输水线路。其中：新建龙湘水库淹没区库尾涉及德化县水口镇湖坂村土地总面积 52.32 亩（其中：林地面积 2.93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49.39 亩），均为永久用地，未涉及移民安置人口。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工程总投资 2071191.08 万元
项目建设（筹建、代建）单位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指定单位			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			德化县人民政府	
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1) 规划选线（选址）(2) 立项过程中公示参与(3) 房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4)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5) 对当地的其他补偿(6) 大气环境影响(7) 水环境影响 (8) 生态环境影响(9) 噪声、振动等影响(10) 水土流失 (11) 其他影响(12) 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13) 流动人口管理 (14)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15)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的具体措施	(1) 建设项目设计和审批时应充分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办理有关手续； (2) 通过网络、报纸、电台、公告等公众媒体和乡村级的会议进行传播，以促进项目区所有社区的理解和支持；(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闽政〔2012〕57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房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4) 按照国家和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保持利益相关方诉求渠道的畅通，并及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密切配合；(5) 落实对因项目实施受到各类生活环境影响人群的补偿方案等；(6) 加强施工区围挡喷淋、场地洒水、设备除尘等防尘措施；(7) 落实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措施；(8) 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各类措施减轻对动植物及水生生物的影响；(9) 选用低噪设备，优化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缓噪声、振动影响；(10)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11) 全面开展文物调查评估，制定文物保护施工规范，采取防护、迁移、加固等措施保护文物，建立文物保护机制；(12) 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13) 强化施工人员等流动人口管理；(14) 优化施工期交通组织，保障道路畅通；(15) 加强周边居民和施工人员法制教育，尊重当地群众生活习惯与风俗信仰等，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评判	低风险	评估主体签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